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形式发出，2016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姜景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景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姜景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

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苏清卫先生（简历附后）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推举苏清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独立董事提名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28）。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苏清卫先生简历

苏清卫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物流师，中山大学 EMBA。曾在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珠海分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珠海横琴新区恒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润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旭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新区恒基永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除上述任职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